常州市滨江中学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办法

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党委领导下，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，实行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和形式。教代会代表的选举产生是实现上述任务的组织保证。依据《中国工会章程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2号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、《江苏省中小学校贯彻落实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实施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 一、代表条件  教代会代表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应是本校在职职工（在编员工及派遣制员工）。
2. 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领导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认真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。
3. “敬业”、“爱岗”、“爱校”主人翁意识强,积极支持学校的改革和发展，本职工作比较出色。
4. 顾全大局，作风正派，办事公道，热心为教职工说话办事，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望。
5. 理论政策水平高，具有一定的参政，议政能力。
6. 熟知代表的权利和义务，并能够积极落实。
7. 代表的权利、义务
8. 权 利
9. 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、知情权、表决权。
10. 按学校教代会规定的程序提出提案和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。
11. 可向学校领导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，参加对教代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的检查和督促。
12. 有对教代会工作和议程发表意见、建议以及提出批评的权利。
13. 义务
14. 努力学习并模范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、指令，认真做好本职工作。
15. 积极主动地参加教代会的活动，认真宣传贯彻大会决议，完成大会交给的各项任务。
16. 密切联系群众，如实地听取并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
17. 代表选举办法
18. 在学校行政、工会的领导下，以教研组、工会小组为选举单位，学校共设6个选区。各选区按分配名额民主选举，产生代表。
19. 按“民主集中制”原则，代表产生要自下而上提名，广泛征求意见，通过酝酿、协商、评议。
20. 选举代表时，参加选举的教职工人数应超过小组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方可进行选举。
21. 代表选举时，各部门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有效；多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进行选举。每张选票所同意的人数，不得超过应选人数，否则视为废票。
22. 代表候选人得票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始得当选。如得票数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，以得票多少为序，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；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，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，得票多者当选。
23. 选票一律用钢笔或圆珠笔填写，符号要准确、清楚。全票书写模糊、无法辨认的，全票作废；部分书写模糊、无法辨认的部分作废。7、各选举小组将选举结果报学校工会。
24. 代表审查
25. 代表选出后，由代表资格审查组对代表资格进行审查。

2.审查当选代表是否符合所规定的条件；是否符合所分配的代表结构和比例；是否符合民主选举程序。

3.经审查合格的教职工代表，资格审查有效后，学校张榜公示一周，经公示无异议，并填写《教职工代表登记表》，将代表登记表整理归档。

4.教职工代表接受选举学校教职工的监督。必要时可以按照规定程序罢免、更换或补选代表。罢免、更换或补选代表，须获得原选举单位教职工代表过半数的同意。

五、代表任期 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常任制，任期三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

六、代表团的组成

代表选举产生后，学校成立会议主席团，主持教代会召开；代表按规定建立代表组，民主选举组长和一名秘书。大会期间主要是组织代表按时出席大会。组织讨论、审议学校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以及学校的重大决策和管理制度。认真汇总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，完成大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  闭会后的主要任务是及时向教职工传达大会精神，接受大会委托的其他工作。

七、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

根据会议需要，可邀请退休老领导、老教师、老职工及有关人员为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参加会议。

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无表决权、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2018年11月